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三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2,399,9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729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高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范炜出席会议；公司部分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2,334,859	99.9930	55,197	0.0058	9,904	0.0012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2,331,659	99.9927	55,197	0.0058	13,104	0.0015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2,334,359	99.9930	55,197	0.0058	10,404	0.0012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2,331,059	99.9926	55,197	0.0058	13,704	0.0016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2,327,206	99.9922	64,452	0.0068	8,302	0.0010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2,339,561	99.9935	50,097	0.0053	10,302	0.0012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4,870,759	99.2010	7,518,297	0.7977	10,904	0.0013

8、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1,599,533	99.9150	792,425	0.0840	8,002	0.001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9,342,074	95.4310	34,454,287	3.6560	8,603,599	0.9130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8,630,586	96.4166	33,760,872	3.5824	8,502	0.0010

1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2,334,561	99.9930	54,197	0.0057	11,202	0.0013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2,337,761	99.9933	55,297	0.0058	6,902	0.000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04,804,962	99.9761	64,452	0.0211	8,302	0.0028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304,817,317	99.9801	50,097	0.0164	10,302	0.0035
7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97,348,515	97.5304	7,518,297	2.4660	10,904	0.0036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04,815,517	99.9795	55,297	0.0181	6,902	0.002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12。

2、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龙、龙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5-030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胡涛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13,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49%，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1年5月18日开市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胡涛计划通过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990,000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减持期间为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5月30日，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收到胡涛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5年5月28日收市，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胡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3,950,000股
持股比例	6.994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9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胡涛	13,950,000	6.9949%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上海炬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炬鼎飞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30,000	1.8703%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合计	17,680,000	8.865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胡涛
减持数量	1,99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15日~2025年5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99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4.50~26.27元/股
减持总金额	50,108,449.21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当前持股数量	11,96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5.9971%

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胡涛持有公司11,960,000股，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炬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炬鼎飞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3,730,000股，胡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5,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674%。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5-039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期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同庆先生辞任董事会秘书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同庆先生因工作重心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同庆先生在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同庆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清津厚德(济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约113.0536万股股份。王同庆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圳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圳寅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2-59781962

传真：022-59781796

电子邮箱：ir@hwatsing.com

联系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30日

附：陈圳寅先生简历

陈圳寅，男，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西方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12年7月至2025年3月历任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助理董事、业务董事、执行董事、高级执行董事；2025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目前，陈圳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1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05号虹桥世茂睿选尚品 酒店VIP3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9日

至2025年6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未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21	卓然股份	2025/6/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6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上述时间段之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现场登记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268弄3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需在登记时间2025年6月13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卓然股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视为登记成功。

(四)特别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现场参会登记。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

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笑毓

联系电话：021-68815818 传真：021-66650555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268弄3号

电子邮箱：supezet@supezet.com

邮政编码：200335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时“永和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自本次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6月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永和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07	永和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6/5			

一、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永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5年6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5年6月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2025年6月6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永和转债”将停止转股，自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永和转债”恢复转股。在此特别提示，欲享受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的“永和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6月4日(含2025年6月4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0-3832502

联系邮箱：yhzqsw@qhyh.com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上接D43版)

1. 捷碳科技相关业务的在手订单情况

捷碳科技是一家致力于为政企提供双碳领域一体化、矩阵式服务的综合性双碳服务企业，业务具体涵盖：节能低碳咨询、可持续发展规划服务、碳资产管理与开发、碳数据服务等领域，助力客户形成一体化、全流程的综合性双碳解决方案。捷碳科技目前主要的经营业务如下：

(1) 碳资产管理与开发业务

碳资产管理与开发业务主要包括基于中国核证减排量开发方法学及VCS、GS、CDM、GCC等其他体系标准开发的碳资产，以及地方碳普惠方法学开发的普惠碳资产。业务模式有两种，一种是捷碳科技直接提供开发服务并收取相应的服务费，另一种是根据项目的复杂性、开发投入和开发周期等与项目业主约定碳资产收益分成，捷碳科技获得相应体系下的碳资产，或获得销售碳资产的收益分成。碳资产开发业务的主要客户是减排项目的业主，比如林业项目的林业公司、新能源项目的投资方等，根据不同的方法学和标准对应的客户也有所不同。

(2) 碳咨询业务

碳咨询业务主要是帮助企业减少碳排放，提高环境可持续性的咨询服务，包括为企业进行排放基准测算、未来排放情景分析，支持企业制定碳减排及碳中和规划、设计碳中和路线图、编制碳减排方案等。咨询业务主要面向政府和企业：政府层面主要是顶层设计规划、政策落地以及相关培训宣贯等工作；企业客户主要包括纳入控排的企业以及自愿控排的制造业与出口型企业。

(3) 碳交易业务

碳资产交易业务主要是通过国内外交易所进行，对挂牌的碳资产进行低价买进和高价卖出等操作。具体交易品种包括国内的CCER、地方配额、地方普惠等碳资产以及国外的VCS(Verified Carbon Standard)、GS(Gold Standard)等碳资产。国内碳资产交易主要在碳排放权交易所进行，国外碳资产除在交易所进行交易外，还有直接点对点的划转交易。捷碳科技的碳交易业务收益来源主要是碳资产的买卖价差及撮合交易的居间收入。该类业务的客户包括实体企业以及投资机构，实体企业购买碳资产主要用于自身履约或者碳中和，投资机构购买碳资产主要出于资产配置或投资目的。

截至2025年3月31日，捷碳科技碳资产管理与开发业务在手合计106个减排量项目，其中：8个CCER项目、18个VCS项目、4个GS项目和73个普惠碳资产项目、1个GCC项目、1个I-REC项目以及1个GEC项目。其他业务类型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在手订单数量	在手订单金额(元)
碳咨询业务	59	6,960,466.29
碳交易业务	2	19,811.30
碳数据系统服务业务	8	574,294.42
合 计	69	7,554,572.01

捷碳科技碳咨询业务收入近两年均保持增长，预计未来年度仍将稳定增长。碳资产管理与开发业务是捷碳科技的核心业务，碳减排量的开发从启动至完成首次签发通常需要1-2年的开发周期，项目收益按照与项目业主约定的分成比例进行分配。由于2024年度碳资产市场价格处于周期性低位，导致捷碳科技已签发项目的销售收入实现规模有限，是其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2025年，捷碳科技基于对国内碳资产产品(如CCER)市场未来趋势的分析，预计国内碳资产市场价格将稳定增长。

2. 捷碳科技人员储备、生产能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捷碳科技人员储备情况如下：

(1) 按职能划分：

人员类型	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	5
销售人员	2
研发及技术人员	23

(2) 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员数量
博士	1
研究生	15
本科	13
大专	1

其中，拥有碳排放管理师、清洁生产审核证书、环保工程师、碳标签评价师等专业资质的有10人。

捷碳科技业务主要为碳咨询、碳开发、碳交易等，主要工作为人力成本投入，不涉及生产环境及设备，较难定义生产能力。

3. 捷碳科技客户及经营情况

捷碳科技客户数量多，单笔交易金额小，客户主要来源于中小型碳交易商或存在碳中和需求的中小型制造业企业。

2024年捷碳科技辅导十余家企业分别获得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称号以及省级绿色供应链、零碳工厂称号，辅导1家工业园区获得省级绿色园区称号；顺利完成首个CBAM(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申报项目，并助力2024世界宠物博览会打造国内宠物行业首个碳中和展会；自主研发的能碳管理系统1.0版本正式发布，全年共签约7个能碳系统建设或申报项目。捷碳科技及其子公司已入选为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零碳工厂、零碳园区评价认证服务机构，河南省、济南市工业节能服务机构、河南省用能权、能源审计、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审核评级机构、河南省第一批绿色制造服务供应商，(行业级)碳中和行动联盟核心成员、中国节能协会碳中和专委会会员等政府备案智库；牵头编制《零碳工厂评价规范医药工业企业》，参编《河南省零碳工厂团体标准》《零碳药厂工厂评价指南》《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原生PETG聚酯薄膜等团体标准》。

捷碳科技报告期内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系在全球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背景下，双碳综合业务市场呈现非刚性需求特征，政府类项目审批及预算拨付周期延长，企业类项目需求和预算缩减，导致捷碳科技的碳咨询、碳资产管理等核心业务需求收缩。另外受全球碳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影响，捷碳科技碳资产开发业务核心标的VCS及GS等国际认证碳汇品种交易价格呈现断崖式下跌。据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ME)公开数据显示，VCS期货合约价格由2022年约2美元/吨的历史高位持续下行，至2024年末已跌至0.41美元/吨，累计跌幅达79.50%。因受到其他低质量碳信用对国际自愿碳市场交易的负面影响及碳价格机制的剧烈变动影响，导致捷碳科技的碳减排量开发项目的经济可行性大幅降低，碳资产签发进度延迟且实现的销售收入不及预期。

综上所述，捷碳科技在双碳综合服务领域持续深耕与突破，然而，由于宏观经济和碳市场的变化，捷碳科技面临着业务需求收缩和碳减排量开发项目经济可行性降低等问题。因此，捷碳科技2022~2024年亏损持续扩大，未能达到收购的预期效果。

(二) 公司收购捷碳科技的估值、收购价格，以及是否存在盈利预测，如存在，请说明收购后实际业绩与预测的差异情况

2022年8月1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增资收购股权暨开展双碳业务的议案》，公司以1,530.00万元的价格向捷碳科技增资。

本次投资标的的资产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最终由交易双方基于市场化交易原则公平谈判确定。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投资涉及的捷碳(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1-47号)，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6月30日，对捷碳科技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捷碳科技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44万元，评估价值为1,821.82万元，评估增值1,965.82万元，增值率为1,365.15%，捷碳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增值系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1,965.82万元。

捷碳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系持有河南德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德能)的90%股权，评估机构对河南德能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河南德能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河南德能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180.00万元，捷碳科技对河南德能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为1,965.82万元。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捷碳科技100%股权作价1,470.00万元。公司出资1,530.00万元，全部用于捷碳科技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捷碳科技估值为3,000.00万元，公司持有捷碳科技股权比例为51%，并成为捷碳科技的控股股东。

采用收益法评估时存在盈利预测，收购后实际业绩与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测数据			实际业绩		
	2022年7-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2年7-12月	2023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190.93	1,829.96	2,682.51	128.42	1,002.51	552.76
营业成本	99.91	540.95	796.87	14.99	654.74	313.70
税金及附加		5.12	8.16	0.33	2.63	2.45
销售费用	57.14	346.49	495.38	56.37	155.12	235.42
管理费用	310.05	795.54	1,161.31	335.57	770.59	758.18
研发费用				19.45	57.79	116.96
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	0.68	7.53	11.04	0.41	-6.57	2.20
其他收益				1.39	10.13	6.14
投资收益				-23.28	-1.64	49.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1		
资产减值损失(含信用减值损失)	-1.91	-18.30	-26.83	-3.05	-4.00	-8.95
资产处置收益						-0.45
营业外收入					7.29	0.22
营业外支出					6.58	17.39
息税前利润	-278.75	116.03	182.93	-323.66	-626.61	-846.79
所得税				-73.09	22.27	44.37
息前税后利润	-278.75	116.03	182.93	-250.57	-648.88	-891.17

收购时仅河南德能主体存在业务，故收益法评估的预测数据为河南德能单体，收购完成后捷碳科技、河南德能及集团下其他公司均开展运营，实际业绩数据以捷碳科技集团口径列示。

(三) 请结合盈利预测与实际业绩、近三年对捷碳科技的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和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公司本期对捷碳科技的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